

# 111 年度自然司防災科學與技術學門 專題研究計畫徵求課題說明

## 壹、總說明：

- 一、防災科技研究係配合國家災害防治政策、依全國科技會議及災害防治相關會議等會議結論，並參考世界趨勢規劃防災議題之目標導向型研究計畫。
- 二、本說明之計畫係屬科技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欲申請 111 年度防災學門一般專題研究計畫者，請依本公告所列之研究重點領域、課題與研究內容撰寫計畫書；而計畫申請之**時程、方式與相關規定**均依本部 111 年度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徵求公告（110 年 11 月 2 日科部綜字第 1100066383 號函諒達）辦理。
- 三、請申請人務必詳閱本部專題計畫相關規定與以下細部說明，並依前揭徵求公告所定之時程完成申請程序。

## 貳、細部說明：

- 一、計畫種類：整合型研究計畫（包括一般整合型與單一整合型計畫）與個別型研究計畫，說明如下：

### 1. 整合型研究計畫：

面對災害的複雜程度，防災學門鼓勵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進行整合研究，申請人可以一般整合型計畫或單一整合型計畫形式提出申請。

一般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同時需擔任其中一子計畫主持人，並**需將總計畫、其執行之子計畫分開撰寫並研提計畫書。整合型計畫必須至少 3 件子計畫獲得複審會議推薦通過才能成立。**

單一整合型：由計畫總主持人彙整計畫書送案，總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為各分項項目之

負責人員。計畫書內容須包含整體計畫目標與至少 3 項工作項目。

## 2. 個別型研究計畫：

防災科技是跨領域之研究，為鼓勵更多研究人員參與防災科技，透過獲得參與防災研究社群機會，奠基日後組成或參與防災研究團隊，凡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中「新進人員研究計畫」身分規定之新進人員、或未曾獲防災學門一般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申請人，可向本學門申請個別型計畫(新進研究人員如符合隨到隨審資格者，亦可提出隨到隨審)。

計畫書內容由申請人依本公告各領域課題之研究方向研提計畫書，並請申請人於計畫書中簡要說明申請之計畫後續可合作或參與之領域。

## 二、注意事項

1. 欲申請本學門 11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請先詳讀附件課題說明，並於系統上選擇該課題領域代碼(代碼請參考本說明第 4 點)。
2. 依 111 年度計畫課題申請者，請以計畫期程(111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提出整體規劃，惟是否獲得補助或是獲補助之計畫執行期限仍視實際審查結果而定。
3. 子計畫與個別型計畫請於中文摘要 (CM02 表)中敘明申請計畫內容是依據本說明中哪一項(或多項)課題與研究內容。總計畫因需彙整各子計畫，請於研究計畫內容 (CM03 表)第一段敘明。
4. 整合型計畫需涵蓋擬研究課題中**至少 3 項**之研究內容，同一研究團隊可自行研提不在本公告中研究內容的子計畫或工作項目，但須與課題相關性高且有助於提昇課題研究成效，自行研提研究內容的子計畫數不得多於依公告課題研究內容所撰寫之子計畫數。

5. 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除子計畫書外，**另需撰寫總計畫書**，在總計畫書中詳述各子計畫之依據課題、研究內容、總計畫與各子計畫之關聯性；如有自行研提之研究內容，請詳細說明其必要性。
6. 目前執行中之**延續性計畫**如要申請 111 年度計畫，不受本（111）年度公告課題之限制，計畫團隊之總計畫與各子計畫主持人循本部本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規定方式提出計畫申請（**總計畫主持人需將其總、子計畫書分開撰寫**），並依**原申請年度**之公告課題提出後續年度之計畫書（例如依 110 年度課題提出新申請而有獲得 1 年補助者，今年度如要續提後研究，請依原申請課題續提）；計畫書須明確敘述**截至提出 111 年度計畫書整合團隊之成果**。原計畫團隊可視需要研提新子計畫，惟**新提之子計畫數不得多於該團隊已在執行之計畫數**，並請於計畫中敘明新增子項計畫與已執行整體計畫之關連性。
7. 為落實跨領域研究(TDR)精神，並強化原住民族相關研究合宜性。若研究內容涉及「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土地」之計畫，請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中所述原則，於計畫書內規劃相關事宜。建議：
  - (1) 計畫內容是否需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疑義，請逕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必要時於計畫書中提供相關佐證。
  - (2) 若計畫內容屬依法應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者，請於計畫開始執行日起 6 個月內函送本部獲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證明文件。

### 三、111 年度計畫書審查重點：

1. 本審查重點適用申請 111 年度本學門之專題研究計畫。
2. 依 111 年度課題所提出之整合型計畫：  
總計畫：整體計畫架構、總計畫與各子計畫間之整合性。

子計畫：各子計畫之本體與群體間其他計畫之整合關係，計畫書之撰寫完整性與可行性，計畫之創新與價值，計畫研究成果之後續應用性，主持人執行研究能力等。

3. 依 111 年度課題所提出個別型計畫：

計畫書之撰寫完整性與可行性，計畫創新與價值，計畫研究成果之後續應用性，主持人執行研究能力等。

4. 延續型計畫

除第 2、3 點之重點外，亦納入已經執行之研究結果。

四、申請計畫請以下列學門代碼選擇適當領域：

M1710-防災氣象，M1720-防災坡地，M1730-防災洪旱，  
M1740-防災地震，M1750-防災體系，M1760-防災跨域。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最新公告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六、聯絡方式：

1. 計畫內容與學門相關：防災科技學門承辦人自然司廖宏儒博士，電話：(02)2737-7234。

2. 申請系統之操作問題：聯繫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2。